

大葉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

87年06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

96年06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

101年1月4日第2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5月30日第2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1月21日第2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4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20047990號函第1至5條、7至11條條文業已備查

111年8月10日第9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2年5月24日第95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、加強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等活動，並處理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事宜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各系、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，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適用本辦法：

- 一、經就讀系、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推薦，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（以下稱大學）研究或修習課程學分者。
- 二、經本校選送境外姊妹校作為交換學生者。
- 三、經本校選送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修習者。
- 四、經就讀系、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境，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。
- 五、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學研究或修習科目學分者。
- 六、依就讀系、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或見習者。
- 七、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、會議、競賽或接受訓練者。
- 八、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。

第四條 學生出境研究或修習之境外大學校院，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。

第五條 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以事假或公假出境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。
- 二、以休學出境者，以本校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。
- 三、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出境進修者，以一年為限。

但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或合約制之出境期限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除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出境進修者外，出境期間

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以上者，應事先辦理休學，且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學分抵免。

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，並經就讀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推薦且經核准出境者，得不受前項限制。

第七條 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，得准其於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。

第八條 學生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出境，於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於取得抵免資格後申請抵免。出境進修時間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，除雙聯學制者不超過二年外，其餘以一年為限。

第九條 學生出境進修期間，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。

第十條 有關兵役及入出境許可等事宜，依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及國家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